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非調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
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繳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
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
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
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
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
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其金額為3,960,000
元（計算式：20,000元/月×198月），應徵收費用2,000元。
據此，聲請人應繳納上開費用而未據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
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
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念樵

